

证券代码：835427

证券简称：凯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30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张颖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原监事吴辉先生辞去监事职务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相关规定，现选举吴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吴向东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监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吴向东先生简历如下：吴向东，男，生于1975年6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温州商校财会专业，大专学历（自考）、中级会计师、税务师。曾任衢县运输公司会计、浙江巨大实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，现任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、财务部副经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8日